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建斗
- 会议列席人员：赵建斗、赵宇、张新忠、林娜、唐杰、史静敏、王艳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公司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免去史静敏女士、唐杰先生、王艳亮女

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静敏、唐杰、王艳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取消已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立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柴立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静敏、唐杰、王艳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静敏、唐杰、王艳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静敏、唐杰、王艳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